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巫溪）环准【2025】14号

巫溪县教育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巫溪县职业教育综合园建设项目（A区）项目（项目代码：2211-500238-04-05-533887）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拟建项目位于巫溪县凤凰街道，该项目用地 92995m²，总建筑面积 80791.57m²，包含教学综合楼（设置有化学、生物实验室）、食堂、礼堂、宿舍楼、山地多功能厅、运动场、化粪池、车库等。项目总投资 54263.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 0.15%。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该项目其他部门审批手续完善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

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环境信息，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防止环境污染、环境风险事故等不良后果，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SS、BOD5 等，施工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 和石油类。如若施工期市政污水管网未完成修建，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用地施肥；如若施工期市政污水管网完成修建，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镇泉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柏杨河。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砂池，四周设排水沟，将施工中车辆冲洗等废水收集至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营运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地面清洁废水、车位冲洗废水、绿化废水等与其他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废水与其它污水水管分离，经酸碱中和+沉淀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同时在酸碱中和池设置应急截断阀，在化粪池事故状态或酸碱处理不达标情况下，酸碱中和池内废水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在工地周围按规范要求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围墙或者硬质密闭围挡；对工地进出口及场内道路硬化，并在场地四周设置喷淋装置、场区内设置炮雾机且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砂井、截水沟，驶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严禁超载。装载建筑材料、渣土的车辆必须有密闭遮盖和防护措施，以防止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从 3m 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撒的物料；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工序必须采取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施工现场的浮土必须及时洒水清扫；施工场地严禁燃煤和焚烧垃圾。营运期：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化学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3）在教学综合楼 2 楼顶排放；地下车库尾气通过抽风机收集后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学校采用地埋式化粪池，化粪池产生的臭气引至宿舍楼顶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低噪声

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施工营地的设置尽量远离周围民房；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尽可能将施工机械设置在临时建筑房内作业；禁止夜间（22.00--06.00）以及中午12:00~14:00期间进行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按程序审批后方可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及材料运输计划，施工车辆尽量避开敏感点，错峰出行，施工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禁止夜间运输等措施。在施工工地设置禁鸣标志。开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宣传和教育，使其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营运期：加强对学校内的交通管理，对进出学校的线路进行规定，禁止车辆鸣笛；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及排风机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设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对柴油发电机、变配电机组等设备按要求设置在设备用房内，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处理。通过优化布局，将主要噪声源集中布置，并尽量远离校区外居民房和校内建筑。项目投入使用后，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造成的噪声污染；在学校的四周布置立体绿化，形成隔音与景观于一体的学校绿化带，以减少学校活动噪声对周边的影响，同时也能减少周边噪声对学校的影响；学校在使用的高音喇叭或者其他高音响器材装置，应当合理控制音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加强学生的环保教育，建设宁静校园，设置明显标志标牌，提示学生自觉减少喧闹产生的噪声污染。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废料送至市政指定渣场进行处置；施工人员在场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定点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严禁随意四处堆放和倾倒，通过严格管理，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运渣车要采取密闭运输，防止撒漏；车辆驶出施工场地时对轮胎进行冲洗。营运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袋装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由有资质餐厨垃圾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化粪池污泥中主要含食用油和一般悬浮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和处置。中水回用设备内的废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更换后交厂家回收。实验室废化学试剂和废化学试剂瓶、废抹布、废手套、实验室废气治理废活性炭、食堂和中水回用设备废紫外线灯、储油间废柴油桶等危险废物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责任落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工作，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及扰民事件。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本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生态破坏，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的。

（二）项目环境保护申请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七、我局委托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我局如发现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不能审批的情形，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巫溪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3日



抄送：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